公告

115學年度

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

委員當選名單

當然委員

張校長弘志
教務處卓主任怡孜
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
總務處陳主任怡芬
人事室古主任素貞

選任委員(任期自 115/8/01 日起至 117/7/31)

教師代表：王璟璇老師、林盈諄老師、王漢傑老師
職工代表：黃建中君
學生代表：鄧子喻同學、陳可睿同學
家長代表：林逸修先生
專家學者代表：蔡文雄老師

校長 張弘志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11 日